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 深规划资源设施字L G202500463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合正新南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合正新悦朗园								
用地位置	龙岗区平湖街道街道平湖大街与天河路东北侧								
宗地号	G05425-1030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0307202100059号/GG202100006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栋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110580.00 ^{m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84760.00 ^{m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81960.00 ^{m²}	地上	住宅建筑		56070	0	56070	
				商业建筑		24960	0	24960	
				物业服务用房		230	0	230	
				地下	公共充电站		700	0	700
					架空绿化		950		
					架空休闲		550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2800 ^{m²}		消防避难空间		1300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25820.00 ^{m²}		共用停车库		22540.00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25820.00 ^{m²}				公用设备用房		3010.00		
					非机动车库		270.00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65.00/25.00			绿化覆盖率%		40.00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7个	地下	680个	占地面积409.72 ^{m²}				
	总计	687个(含充电桩位209个)			总计285个(含充电桩位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备注	<p>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072025GG0145560(改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p> <p>2、本项目应按规定办理路口开设手续,机动车出入口以路口开设许可为准。</p> <p>3、本项目已提供海绵城市专篇、装配式设计专篇、绿色建筑专篇,自评结论符合相关规定,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p> <p>4、项目范围内未设置充电桩的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p> <p>5、本项目核增建筑面积指标以测绘结果为准。</p> <p>6、本项目配建的公共设施、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无障碍设施等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p> <p>7、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p> <p>8、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9、本地块机动车停车位还应在新南小学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一期01-03地块(宗地号G05425-1029)额外统筹配建104辆。</p> <p>10、本地块已预留与01-03地块(宗地号G05425-1029)地下通道接口,红线外部分需另行报建。</p> <p>11、本地块已进入轨道17号线详规比选方案规划控制区327.24平方米,该范围内禁止任何建筑物(含地上地下,包括维护结构锚索等施工措施构件)侵入;该地块进入轨道17号线详规比选方案规划控制预警区4051.59平方米,地块内维护结构锚索等施工措施构件禁止侵入轨道17号线详规比选方案规划控制预警区。项目实施主体应在项目销售等工作中注明地块与轨道交通的关系及开展告知承诺工作。</p> <p>12、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划资源建许字GG-2021-0014号)作废。</p>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龙岗管理局

